2026 年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构建和谐社会做保障。

（二）为我镇经济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专职消防员队伍、火灾隐患整治办办公室和文员办公室三个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6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2.5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60.09	本年支出合计	2160.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60.09	支出总计	2160.0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60.09	1497.52	6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2160.09	1497.52	6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0.09	1316.10	843.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1316.10	181.4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1316.10	181.4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1316.10	181.4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57	0.00	662.5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2.57	0.00	662.5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2.57	0.00	662.57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62.5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2.5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60.09	本年支出合计	2160.0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60.09	支出总计	2160.0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97.52	1316.10	181.42
[204]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1316.10	181.42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1316.10	181.42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7.52	1316.10	181.42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16.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98.30
[30106]伙食补助费	13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2.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0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25.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8]专用材料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5.0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1.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8
[30209]物业管理费	36.2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3.37
[30227]委托业务费	56.4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00
[310]资本性支出	16.82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9.6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22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69.02	184.19	284.83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62.57	0.00	66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57	0.00	662.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2.57	0.00	662.5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2.57	0.00	662.57

注： 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316.10	1316.10	1316.1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1316.10	1316.10	1316.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98.30	1198.30	1198.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0	102.80	102.8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3.99	843.99	181.42	662.57	0.00	0.00	0.00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843.99	843.99	181.42	662.57	0.00	0.00	0.00	
JJ 企石镇消防救援大队营房建设工程	277.46	277.46	0.00	277.46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消防营房建设，科学合理地推进建设。
JJ 营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32.06	32.06	0.00	32.06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规范营区营房正规化建设，落实支队正规化建设工作要求，结合队站实际，对现有营房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改善办公环境。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补充更新日常消耗器材和队员训练器材，做好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
YZJF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3.37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为适应改制规定，规范队伍管理，制服应根据要求及时更换，使消防队伍更加正规化。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YZJF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设备）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灭火救援抢险救灾工作，需及时对现有的消防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YZJF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交通工具）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对消防车能及时进行维修保养，有效地进行抢险救援、灭火救灾的工作。
YZJF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115.04	115.04	0.00	115.04	0.00	0.00	0.00	支付新南分站和民营工业园租赁费，提高出警效率，及时进行抢险救援，以每年支付租金的方式进行租赁，按每个季度结算。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24.91	24.91	0.00	24.91	0.00	0.00	0.00	为了优化营房建设加建部分购买办公设备一批，有效提升我镇队员们办公效率。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家具购置）	50.51	50.51	0.00	50.51	0.00	0.00	0.00	为了优化营房建设需在车库上面加建一层，满足队员的日常办公和生活需要，需购买办公家具一批。
YZJF 物业管理费支出	36.20	36.20	36.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营区内的安全和环境建设，请物业管理定期进行管理维护。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22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购买一台大功率水罐消防车，有效加强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的工作。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94.36	94.36	0.00	94.36	0.00	0.00	0.00	购买消防设备一批和完成上一年消防设备尾款的支付，提高应急救援的效率，确保在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中拉得出、打得赢。
ZXSW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14.94	14.94	0.00	14.94	0.00	0.00	0.00	科学编制中长期我镇消防规划，全面提升辖区火灾防控水平，确保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同规划同建设。
ZXSW 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是根据消防员在灭火救灾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威胁到个人人身安全的情况而做出的保障，有利于提高消防员工作的积极性，加强了消防员工作的安全性。
JJ 市政消火栓维修建设项目	53.28	53.28	0.00	53.28	0.00	0.00	0.00	本镇街消火栓原有配备不足，为满足灭火救援的应急需要，需要增配消火栓。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ZXSW 体检费支出	12.62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每年年度重点工作模板，贯彻《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全面掌握消防员身体健康情况，完善消防员职业健康体检档案。
YZJF 购买后勤服务	56.41	56.41	56.41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由东莞市企石企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合同期从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现申请一名清洁工、一名厨师、三名厨工后勤服务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60.09万元，比上年减少89.23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货物类购置项目减少；支出预算2160.09万元，比上年减少89.23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货物类购置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28.0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960.01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 5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1 万元，增长 56.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购买后勤服务项目。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